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7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8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9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2
1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3
1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6

12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9
----	-----------------------------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引领公司锚定战略目标、聚焦经营计划、抢抓市场机遇、专注业务发展、提升管控能力、推动转型创新，以较好的经营业绩和高质量的发展成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8 亿元，同比增加 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 亿元，同比增加 21.8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01.32 亿元，同比增加 1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0.45 亿元，同比增加 8.25%。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围绕公司发展蓝图，当前长远双驱并举，公司向上向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自 2016 年公司提出“致力于客户成长，成为有规模、有特色、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金融服务商”的发展愿景

和“以中小企业投行和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全能型券商”的战略定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同经理层积极拆解公司战略规划、有效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坚定稳步推进战略落地，公司发展基础全面夯实，业务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收入结构不断改善，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行业地位。2021年，在全面总结公司发展经验、充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协同经理层反复研究论证，拟定了《东北证券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草案)》，提出了公司“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的“三一五三”战略举措，即加强三个聚焦，聚焦客户结构调整、聚焦区域资源布局、聚焦业务板块优化；推进一个转型，建设 NEIS 系统，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加快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五大能力，持续提升组织适应能力、战略管理能力、平台支撑能力、内控体系能力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三项保障措施，加快资本补充，优化人才队伍和机制，加大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细分业务领域和数字化领域行业领先的发展目标。公司战略规划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启动实施。

2021年，董事会有效发挥决策核心作用，支持经理层顺利完成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公司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业务协同效能不断提升，公司营收结构更加优化，利润实现高基数下快速、良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37%。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保持自身独特优势，持续实现可观

收益；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有效发挥“压舱石”作用，创利水平大幅提升；做市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盈利贡献均创历史新高；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的多家公司业绩贡献均保持较好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各项业务转型创新成效显著，业务特色优势和行业竞争力更加巩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高。经纪业务抓住券结产品发展机遇，加大产品平台构建力度，产品销量和保有量高速增长，多项财富管理转型关键指标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积极抢占北交所市场先机，区域聚焦初见成效；资产管理业务以小集合产品为突破口，产品新发和创投能力不断提升；研究咨询业务专注研究和服务能力提升，客户覆盖和佣金收入屡创新高；积极推动金融创新业务布局，探索非方向性投资和销售交易业务模式。

二、强化合规风险管控效果，加大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力度，公司经营稳健可控

2021年，公司董事会把合规风险管理放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督促经理层压实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发挥合规风控协同作用，完善合规监管信息跟踪与传导体系，加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投入，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复杂问题的风险处置应对，全面提升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首批入选并保持在证券公司“白名单”范围，存量风险持续有效化解且未发生新增重大风险事项，各项风

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公司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报告显示，在公司合规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上，未发现重大合规风险。

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精细化发展，通过数字化赋能构建全面精准审计模式，全年组织开展 108 项审计项目，有效发挥内部控制机制的监督与评价作用；持续推动财务管理自动化、数字化建设进程，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管理体系，全年累计融资 139.90 亿元，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系统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全年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财务会计管控健全有效。

三、加强公司体制机制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释放组织活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经理层聚焦公司发展战略，顺应满足业务需要，积极推进公司组织管理变革。加快调整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区域布局，全年完成 5 家营业网点新设和升级、4 家营业网点撤销和 14 家营业网点迁址，提升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高速发展地区的影响力；持续优化公司大运营模式，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加数字化、体系化的管理支持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长春、上海和北京“三地三中心”的运转效率；深化推进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完善董事、高管、员工以及各部门和业务条线的考核与激励方案，

加强培育全员“以客户为中心”的主动服务意识，有效提升公司前、中、后台的组织协同力度，更好释放组织活力、激发组织潜力。

四、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认真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会议流程，提高议事效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提升自身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提交股东审议议案16项，提交股东听取报告4项，就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预计与开展、审计机构聘任以及重要制度修订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组织落实；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议案62项，听取报告5项，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险管控、机构设置调整、高管考核激励以及基本制度建立健全等重要事项并做出决策，研究决定公司廉洁从业、文化建设、信息技术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目标，并督导经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7次，审议议案33项，听取报告8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机制运行规范，审议过程专业透明，会议决议落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安排，协同公司监事会、经理层并调度公司各方力量，顺利完成公司治理

全面自查并通过监管现场检查，以高效率的自查行动、高质量的自查成果和高水平的治理表现得到了监管部门高度认可。

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指导公司高质量做好4项定期报告和54项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保持公司信息披露“零”差错；牵头组织修订或制定15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基础；科学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高效实施，为股东提供积极、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精准开展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和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网上接待日和接待分析师现场调研等更加直观高效的交流方式，探索构建更加体系化、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机制，充分听取和响应投资者关切，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和效果。

2021年，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先后获得《董事会》杂志颁发的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和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21上市公司‘金质量’奖”之“公司治理奖”等奖项，并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全面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软实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协同公司党委班子推动党建工作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关键作用，将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实现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齐抓共管，同频共振；顺利落实公司在北京、上海两个区域的党委组建工作，提升公司党组织在重要业务地区的组织力和凝聚力；组织开展党史展览、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联学联建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公司业务骨干将党史学习与发挥党员表率作用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党委积极参加建党百年吉林省委“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专项活动，并荣获“吉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021年，公司董事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构建数字化、低碳化的绿色办公环境，高效运用金融工具，加大资源配置引导，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跟监管政策导向，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立足社会新发展阶段，接续“一司一县”帮扶行动，从促进经济、知识培训、捐资助学、产业扶持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支持乡村振兴；贯彻市场新发展理念，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致力于实现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最大

化，用责任创造价值，用专业助力发展。

2021年，公司董事会立足行业文化和公司企业精神内涵，深化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通过建设文化展厅、搭建线上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构建体系化的文化宣传阵地，组织文化建设专题培训、标兵评选、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元的文化实践活动，在全公司上下形成文化共识，持续推动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以文化建设为基，切实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回顾过去一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公司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公司正值变革转型的关键阶段，战略解码与执行能力有待加强，对客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主要业务抗风险能力有待巩固，组织变革潜能与内生活力有待释放；同时，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初提出适时启动股权再融资加大资本补充、通过开展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搭建ESG管理体系更好实现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工作计划，年度内虽积极研究推动并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受制于多种因素未能落地实施，需在2022年持续加快推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诚信执业，认真审阅议案，审

慎做出判断，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高度关注重大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专题培训和监管会议6次，及时了解监管趋势和政策变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做出有效研判，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关注行业数字化转型、ESG体系建设、金融创新等前沿领域的最新实践，有效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业务发展建议或做出调研部署安排，为公司未来发展建设蓄力，有效提升自身实践能力。

第三部分 2022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升级之年，也是公司战略规划深化落实的关键之年，公司发展迎来良好机遇，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隐患较多，资本市场波

动与投资者恐慌避险情绪加剧，证券行业或将面临诸多短期负面冲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做好综合研判，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公司发展与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促长板、补短板、稳发展、提质量”的整体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战略，灵活应变，抢抓时机，引领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转型创新发展成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协同经理层坚定不移推进公司战略规划有序、高效落地，继续保持传统业务优势，更好打造特色品牌业务；推动短板业务转型升级，快速跟上行业步伐；深入挖掘核心客户需求，持续构建对客服务能力，确保对客转型取得实效；灵活应对外部不确定因素，抢抓市场机遇，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二、归位尽责，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实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推动建立公司治理长效机制，督促各治理主体归位尽责，积极对标最佳治理实践；完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保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内容质量更好提升；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督导，加强在内幕信息、关联交易、股权事务等方面的事前、事中管

控能力，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公司合规风险管控力度与内控聚焦能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公司资金资产与经营安全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深对合规风控工作的关注和重视，督促和指导经理层自上而下地压实各级合规风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科技化水平，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协同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在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社会民生等各个层面的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安全，风险可控；持续打造精细化审计模式，聚焦公司经营重点和难点，促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强化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打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财务管理体系，适时推进股权融资工作，保持公司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四、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人力与组织资源运转效率，激发公司全体干事创业活力与潜能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经理层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各项重点举措，围绕客户服务品质和效率提升需求，构建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公司级平台，持续优化调整公司人力资源与组织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人才与组织的适应能力，做好对高管、中层和员工各层级的考核激励与培训、培养，为打造创业干事的氛围创造更好环境。

五、加强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社会责任践行新路径，有效推动公司文化建设，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着力构建数字化、平台化、多元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打造业绩说明会品牌，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高品质服务，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活动实践双向升级；充分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深入践行绿色投融资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助力国家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守正笃实推动文化建设，凝聚文化共识，厚植文化底蕴，提升价值引领，加强文化建设与党建工作、经营发展的相融共生，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2022年，面对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和短期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面对机遇和挑战，坚定信心，履职尽责，按照确定的战略和目标，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努力实现公司良好经营业绩与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下，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监督基础，加强能力建设，履职尽责，为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公司运行有序，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生重大的合规风险事件。

一、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做好监事会各项基础工作，加强过程监督，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效能

1. 规范做好监事会各项基础工作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议案、监事会基本制度等14项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决议；同时，监事会还听取了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社会责任等9项报告事项。

2021年，公司监事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全部3次股东大会和11次董事会会议，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关注审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部署的科学

有效性，并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事前给出积极建议和意见。

2. 全面强化过程监督，夯实监督基础

公司监事长作为监事会代表列席了公司重要的总裁办公会、季度年度经营工作会议、创新业务研讨会、数字化转型讨论会、综合战略业务战略研讨会、风险资产风险项目处置会、融资规划会、长效激励机制论证会等公司重要专题会议，充分了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过程，对监事会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切实做好过程监督。

2021年，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日常重要工作报告为抓手，通过审阅公司利润日报、资金日报、月度财务简报、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年度资产清查报告、定期债务分析报告，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运作状况；通过审阅合规日报、季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日报、风险资产处置周报、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报告、非标投后管理报告、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压力测试报告、每周舆情报告、季度声誉报告，了解和掌握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状况；通过审阅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及各类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及其缺陷；通过审阅运营管理日报、运营周报、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分析报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重大事项等报告，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重要信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做出检视，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协同外部审计机构，提升监督效率和效果

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客观、公正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公司监事会协同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围绕年度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管理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前、审后沟通交流，有效提升监督效率和效果。

（二）健全监督制度体系，明确履职履责标准

2021年，为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使公司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健全监督制度体系，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年初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监事会监督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流程，为今后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为更好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水平，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对监事个人履职内容、履职表现、履职质量体系化的考核评价，建立了规范的履职评价体系，切实引领公司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

（三）加强培训学习交流，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行业监管规则及其变化，并及时通过监事会论坛传导全体监事学习；六次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行业组织举办的公司治理、ESG管理、廉洁从

业、风险防范等履职培训；同时公司监事会着力对标行业优秀实践，通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交流座谈会与优秀上市公司交流分享监督经验，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评价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合规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视，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重大经营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自2021年5月中国证监会在行业公布白名单以来，公司一直处在白名单之内。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践行公司战略，妥善防控疫情、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管控效能，认真履职尽责，超额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利润目标，基本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

司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有效执行新准则；公司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未发现重大财务管理漏洞；公司财务系统建设和流动性管理水平不断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得到较好落实，资产安全得到较好保障。

2021年，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及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外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的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整体评价

结论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2021年，公司所有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上均符合监管要求，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良好。

2021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合规有效性进行了专业评估，并出具了《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报告认为“基于我们对报告期内及按着既定样本测试工作，我们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所既定的合规管理目标而进行的合规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设计和和实施上未发现重大合规风险”。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监管制度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注重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当局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准确认定关联方，关联方名单完整，更新及时。公司与关联方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提示公司应关注的事项

2022年是不确定性因素相对较多的一年，公司应加强风险管理，增强重大事件的敏感性，及时研判并作出有效应对，强化对子公司的日常合规风险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2022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发展新要求，立足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转型创新发展新进程，在转变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方式、发挥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更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规范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1.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审议决议相关议案，充分

发表意见和建议。

2. 按时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重要专题会议，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3. 持续检视公司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等核心治理活动，强化过程监督，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建立相应履职评估机制，制定公司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外部监事现场工作规范。

（三）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完善履职保障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发挥各位监事的专业优势，通过加强制度学习、内外部调研、参加监管培训等活动，构建更好的学习交流平台，有效支持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助力监事会更好履行监督职责。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支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汪文生先生和任冲先生。年内独立董事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五位独立董事均持续符合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召集人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史际春、崔军	史际春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李东方、史际春、任冲	李东方
3	审计委员会	崔军、汪文生	崔军

二、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提交股东审议议案16项，提交股东听取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议案62项，听取报告5项。五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史际春	11	2	9	0	0	均同意	3
李东方	11	2	9	0	0	均同意	3
崔军	11	2	9	0	0	均同意	3
汪文生	11	2	9	0	0	均同意	3
任冲	11	2	9	0	0	均同意	3

2021年，五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围绕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审慎判断、独立决策，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和独立意见；会后持续关注会议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后续工作开展提供针对有效的优化建议。同时，公司各位独立董

事均亲自出席了年内所有股东大会，关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并协同董事会其他董事对股东问询做出积极回应。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6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报告8项；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1项。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史际春	3/3	-	5/5
李东方	-	-	5/5
崔 军	3/3	8/8	-
汪文生	-	8/8	-
任 冲	-	-	5/5

2021年，五位独立董事均亲自主持或出席了我们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详细、认真讨论，并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对听取事项予以全面、充分关注并给出合理有效的工作建议，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丰富日常履职举措，拓展履职内容，提升履职质量，为切实推动公司治理更高质量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1. 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情况

2021年，我们均积极主动收集、研阅与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管理、资金财务、合规风控和稽核审计等重要领域相关的数据资料和分析报告，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经理层保持日常沟通联系，充分关注公司运作过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为提升我们自身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奠定坚实基础。

2. 充分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及时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与审计机构的审前、审后沟通工作，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关注重点事项展开充分交流和讨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予以充分认可。

3. 积极提升自身履职理论与实践水平

2021年，我们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制度规章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多次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实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与时俱

进，持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同时，主动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治理实践，对证券行业ESG建设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等前沿问题及重点领域进行研究学习，不断丰富自身实践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已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情况；同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已由公司管理层

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我们分别对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均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除自2019年1月14日起向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审阅《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议案材料，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发放与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审议通过的薪酬制度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我们分别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和《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决策程序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高效、准确地完成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与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年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和54项临时公告，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2021年3月，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及其他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有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1. 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稽核审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基于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的了解和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的判断，对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结论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各项独立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为公司治理更高质量建设和公司经营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坚实的履职保障，保证我们能够多渠道及时、顺畅、有效地获取充足的资料，确保我们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运作情况。

2022年，我们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继续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与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史际春、李东方、崔军、汪文生、任冲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13,1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44,3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804,520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9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7%。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一）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13,187 万元。其中：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存款 1,819,959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存款 581,148 万元，存出保证金 272,063 万元，融出资金 1,349,933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1,26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5,745 万元，债权投资 16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7,074 万元，应收款项 29,71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83,917 万元，固定资产 68,15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7,872 万元，无形资产 29,163 万元，使用权资产 31,506 万元，商誉 7,5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13 万元，其他资产 67,283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为

6,017,20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735,792 万元,上升 13.93%。

负债总额为 6,144,386 万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699,412 万元,拆入资金 92,11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136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5,933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 1,895,979 万元,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38,949 万元,应交税费 26,045 万元,应付款项 76,316 万元,合同负债 4,016 万元,预计负债 10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16 万元,应付债券 630,462 万元,租赁负债 30,156 万元,递延收益 3,190 万元,其他负债 935,857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负债总额为 4,148,40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608,313 万元,上升 1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804,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7,584 万元,上升 8.25%,其中:股本 234,045 万元,资本公积 574,61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554 万元,盈余公积 119,02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272,317 万元,未分配利润 613,079 万元。

(二) 公司收入、支出、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6,819 万元,同比上升 13.14%,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306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057 万元(含证券经纪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68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78 万

元；利息净收入 19,992 万元；投资收益 170,649 万元，其中：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7,43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80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22,910 万元。

营业支出为 540,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60,753 万元，同比上升 12.67%，其中：税金及附加 3,591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316,46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208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216,76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809 万元，营业外支出 117 万元。

利润总额为 209,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8,622 万元，同比上升 15.84%，所得税费用 38,7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2,399 万元，同比上升 21.80%。

（三）2021 年度各项风险指标及财务指标

1. 净资本及风险监控指标（母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1,312,071 万元，上年末为 1,483,714 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了 171,643 万元，下降 11.57%，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次级债剩余年限变化导致计入附属净资本金额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百分比
核心净资本	106.21	98.91	7.37%
附属净资本	25.00	49.46	-49.45%

净资本	131.21	148.37	-11.57%
净资产	166.52	157.10	6.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3.83	49.55	28.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589.75	532.58	10.73%
风险覆盖率	205.55%	299.41%	-93.86%
资本杠杆率	18.52%	19.14%	-0.62%
流动性覆盖率	272.75%	137.42%	135.33%
净稳定资金率	155.08%	150.37%	4.71%
净资本/净资产	78.79%	94.44%	-15.65%
净资本/负债	32.30%	42.22%	-9.92%
净资产/负债	40.99%	44.71%	-3.7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7.58%	13.71%	13.8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81.86%	142.63%	39.23%

2. 偿债能力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4%（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数据，下同），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91 个百分点。公司目前长短期债务结构合理。

3. 盈利能力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比上年同期上升 1.09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69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1.05%。

二、2021 年度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

则，并对租赁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此次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20,372 万元，减少其他资产 1,583 万元，增加租赁负债 18,789 万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子公司东证融通核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都华塑项目 4,487.87 万元，其中投资成本 4,467.20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应收利息 20.67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项目核销未对本期净利润、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发行“21 东北 01”、“21 东北 03”两期小公募债，募集资金 61.6 亿元，偿还“16 东北 C2”“18 东北 01”“18 东北债”等公司债券共计 85 亿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23,994,253.6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6,156,561.71 元。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口径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 420,146,796.74 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共计 352,846,968.51 元）后，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30,790,516.1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340,45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045,291.50 元，2021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派现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96,745,224.60 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项目如下：

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规定，在审议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在审议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

委托进行投票。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性、审慎性和应有的关注,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量其审计工作情况、服务经验、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及李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1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本年度董事考核对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

（二）董事履职情况

1. 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各位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及听取议案 67 项，各位董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做出判断，科学有效决策；及时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形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2021 年，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准确、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得到有效实现。

2. 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并提出意见建议。各位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切实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考核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诚信执业，专注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引领公司实现较好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董事均考核“称职”。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监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监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专职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五）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1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本年度监事考核对象为 2021 年内在任的全体监事，其中，田奎武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薛金艳女士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两位监事 2021 年内均在任，参与本次考核。

（二）监事履职内容

2021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4 项，听取汇报事项 9 项。公司各位监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的情况；各位监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职权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审查。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会议召开过程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关注审议内容的依法合规性，判断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并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给出积极建议。

公司全体监事通过日常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

法合规性；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存量风险项目处置，聚焦业务核心和管理重点，为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考核情况

1.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建立监事履职档案，通过自评、互评、监事长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程序，对公司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2022年2月28日，公司组织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全体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 考核结论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廉洁从业，保障公司实现规范、稳健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 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按年发放。

2021 年度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均已按月全额发放，绩效年薪按照方案规定提取并发放。

二、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工作。各高管人员在 2021 年度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超额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